**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hnyx.chinabidding.com/site2/index.do)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

2.2项目编号：尉交采【2019】008号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招标总额：约 34863787.57元

2.5建设地点：尉氏县境内

2.6工期：

施工标段：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80%；2020年3月20日之前完成总工程量的100%。

监理标段：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2.7工程质量：

施工标段：合格(养护期3年)

监理标段：质量控制目标：合格
2.8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 ：招标文件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十个标段，1-9标段施工标段；十标段监理标段。

施工标段：

一标段：X019安水线廊道绿化工程一

二标段:X019安水线廊道绿化工程二

三标段：X023门刘线廊道绿化工程一

四标段：X023门刘线廊道绿化工程二

五标段：X023门刘线廊道绿化工程三

六标段：X032闹前线廊道绿化工程一

七标段：X032闹前线廊道绿化工程二

八标段：X032闹前线廊道绿化工程三

九标段：X017歇刁线廊道绿化工程二

监理标段：

十标段:本项目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全监理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

3.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16-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4）依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需出具无在建工程证明），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3.1.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证明；

**3.2监理标段：**

3.2.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2）供应商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16-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4）依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资金的缴费票据凭证）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公司盖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各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单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和转包。

3.5、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一期）与 尉氏县县道生态廊道绿化项目（二期）为同一个项目，投标单位只能投其中的一个标段。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下载时间2019年 11 月 12 日09时00分至2019年 11 月 18 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0371-23859291）

4.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五、招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19年 12 月 4日上午9时00 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开标地址：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5.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网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尉氏县农村公路建设指挥部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22711560

地 址： 尉氏县建设北路

代理机构：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261888

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江南人家13号楼